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及安全維護工作，提昇遊憩品質及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督導考核對象為依發展觀光條例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所設置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

三、督導考核方式：

（一）訂定年度執行計畫

管理處應依施政重點及年度預算研訂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年度執行計畫（格式如附表一），於前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函報本局，本局得審查並修正之，作為當年度督導考核評分之依據。

（二）平時檢查

管理處應依年度執行計畫分月定期檢查做成紀錄，並於每季次月（四月、七月、十月、次年一月）五日前將辦理情形（格式如附表二）函報本局，本局得重點檢查，並作為年度督導考核評分之參考。

（三）年度督導考核

本局於每年六至九月，邀請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由局長指派召集人，組成評審小組，對管理處辦理督導考核，並做成評分紀錄（格式如附表三、程序如附表四）。

四、獎懲：

（一）督導考核評定績優者，提報局務會報表揚，管理處得對主辦及相關人員予以敘獎。

（二）管理處執行缺失，由本局函請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有嚴重缺失者，相關主管予以懲處。

（三）督導考核成績列入各管理處年度考績評比計算。

五、督導考核經費：

（一）評審小組之交通費及專家學者之出席費，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

（二）平時檢查作業所需經費，由管理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三）年度督導考核作業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